

ᠪᠠᠬ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ᠤᠯᠤᠰ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包府办发〔2016〕279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包头市进一步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属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2016年12月22日



包头市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加大科技成果转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推动经济发展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充分调动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促进更多的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挥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示范作用

聚焦产业需求，围绕新型冶金、稀土新材料、现代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新型煤化工、绿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重大项目，提高我市企业承接和转化科技成果的能力。重点支持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破解产业关键技术瓶颈和解决民生迫切需求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项目实施后，要在相关领域形成产业规模或产生显著的带动作用，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

整合市本级应用技术研发资金、科技创新引导资金、科技金融创新暨军民融合产业基金等，加大资金后补助支持力度，促进我市科技成果快速转化。其中，企业承接科技成果实施转化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研发科技成果落地，开发出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实现产业化，取得明显效益的，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实现销售收入的 5% 一次性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我市范围内的企

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转让技术成果，按技术交易额的 10% 一次性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深化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引导我市企业与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建立深度融合对接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鼓励和推进成果应用方、需求方和产品用户三方入股合办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形成创新创业和利益风险共担的共同体。

吸引市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我市建立健全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机构，打通产学研用协同创新通道。

促进国内外优秀科研机构与我市稀土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金属深加工园区等加强合作，共建一批科技成果产业化园区。对入园企业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给予重大产业化项目和各类基金优先立项等支持。

三、破解制约瓶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依托重点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 and 科技开发实体，围绕企业发展的关键性、基础性和共性技术问题，有重点地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中试基地，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助。

探索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各类风险投资机构参与投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政府科技资金为引导，银行、信贷、保险、风险投资、基金共同设立资金池，降低项目实施风险。

四、发挥中介机构作用，培育完善服务体系

充分发挥我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中国技术交易所包头分中心、国家科技评估中心包头军民融合评估分中心、众创空间、企业孵化器等作用，为科技成果交易提供合同认证、信息检索、技术评估、科技成果评价、法律和专利咨询等配套服务。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效果明显的，按其服务业绩给予财政后补助支持。

建立与国内外知名技术转移机构深度合作交流渠道，构建功能完善、高效运转、辐射全国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网络。完善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机制，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与数据服务平台，在不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向社会公布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

五、落实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政策

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其拥有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可以自主决定采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进行转化。成果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

职务科技成果转让时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遵从市场定价，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取得本单位同意并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

鼓励企业采取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实施成果转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人员以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作价出资，其比例最高可占注册资本的50%至70%。

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将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可以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5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5%的比例，对做出重要贡献的团队、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成果转化收益中用于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的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六、完善转化激励制度，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

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科技人员可以按照规定，在完成本职工作的情况下，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科技人员离岗创业期间，承担的财政支持的科技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

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通过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取得的净收入及作价投资获得的股份或出资比例，可以提取不低于70%比例用于奖励。对研发和成果转化做出主要贡献人员的奖励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奖励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单位可全额代缴。

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在给予本企业相关科技人员股权奖励时，如个人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年度内（含5个公历年）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七、放活经费管理，扩大经费自主权

由市财政支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可以根据转化需要，从项目经费中列支厂房、设备及相关费用。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事业单位在课题研究、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等科研活动中获得委托方经费资助，在完成合同书或计划任务书约定义务并经委托方验收后，结余的课题经费管理依照本单位相应内部制度执行。

八、强化组织管理落实保障措施

发挥科技奖励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导向作用。增加科技成果转化在我市科技进步奖评审中的权重。对具有较强转化潜力的科技成果可以不受时间限制破格推荐参评市级科技进步奖。市政府定期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科技人员、管理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政府及时研究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审议和制定科技成果转化重大激励政策。科技、组织人事、教育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形成合力。科技部门要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评价体系，推动我市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快速发展，为全面建成更高质量小康社会提供科技支撑。

抄送：市委办公厅。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